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5,479,831.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62	001863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001862	0018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68,287,392.26份	177,192,439.6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研能力,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大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综合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等策略对个券进行精选,力争在严格控制基金风险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定超额收益。另外,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估值合理、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较大成长空间的个股进行投资,强化基金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以期达到收益增强的效果。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任莉	张燕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95555
传真		021-63326981	0755-83195201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83,671.40	1,031,363.19
本期利润	-18,804,921.63	-7,165,844.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9	-0.03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0%	-2.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9	-0.02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48,984,254.97	171,886,448.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0	0.970

注:1、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本期”指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35%	0.75%	-0.47%	0.13%	-2.88%	0.62%
过去三个月	-5.22%	0.68%	-0.11%	0.14%	-5.11%	0.54%
过去六个月	-2.00%	0.65%	0.62%	0.13%	-2.62%	0.52%
过去一年	-0.22%	0.50%	0.41%	0.10%	-0.63%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9%	0.35%	-1.43%	0.14%	7.22%	0.21%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39%	0.74%	-0.47%	0.13%	-2.92%	0.61%
过去三个月	-5.37%	0.67%	-0.11%	0.14%	-5.26%	0.53%
过去六个月	-2.12%	0.64%	0.62%	0.13%	-2.74%	0.51%
过去一年	-0.52%	0.49%	0.41%	0.10%	-0.93%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6%	0.35%	-1.43%	0.14%	6.19%	0.21%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2015年11月2日-2018年6月30日。

2、根据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illegibl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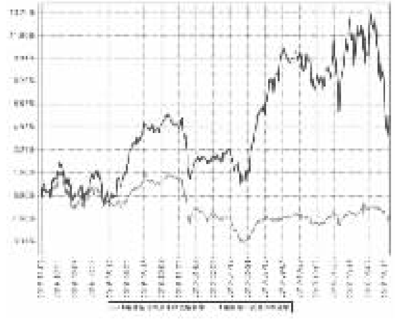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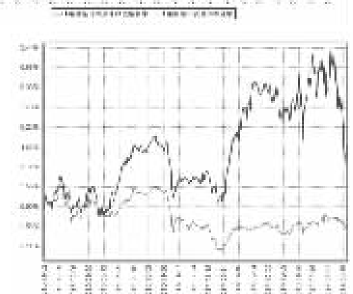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8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年8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十三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任职日期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纪文静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任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2日	-	11年	硕士,曾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研究经理、销售交易经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与交易部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任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东方红6个月定开纯债、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东方红信用债债券、东方红稳添利纯债、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开混合、东方红货币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李家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2016年10月19日	2018年6月28日	19年	硕士,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基金事业部投资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总部投资主管,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2018年6月28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自2018年6月28日起,李家春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权益方面,2018年上半年市场出现了一定幅度的调整,上证综指上半年下跌13.9%,沪深300下跌12.9%,创业板指下跌8.33%。调整的原因来自多个方面:海外方面,伴随开年各个主要经济体经济数据的相对疲软,全球共振复苏的预期开始受到挑战,而贸易战的升温也给经济环境带来的更多的不确定性,对国内权益市场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国内方面,信用收缩的环境带来了经济预期的下滑,违约事件的增加也抑制了市场的风险偏好。本产品在个股选择上以业绩稳健增长且估值合理的优质龙头企业为主,包括消费品行业龙头、竞争优势突出的制造业龙头以及一些受益供给侧收缩的周期性行业龙头等。同时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对仓位和配置方向进行适度调整,以起到降低组合波动、提升夏普比例的组合优化作用。同时在转债投资上,主要以自下而上、精选优质个券、把握结构性机会为主。

债券方面,2018年上半年经济下行压力逐步体现,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信用违约事件不断。“宽货币、紧信用”的政策组合使得债券市场走出了结构性牛市行情:一方面宽松的资金面、基本面下滑的预期以及信用事件下投资者风险偏好的下降都促使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另一方面企业再融资难度加大、投资者结构的变化都使得中低评级信用债信用利差大幅拉升。上半年10年国债收益率下行超50BP,回落至3.5%以下,10年国开收益率下行超100BP,回落至4.1%以下。本产品在债券配置上精选个券,有效防范信用风险,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力争获取稳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0.98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6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0%;截至本报告期末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0.97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5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上半年基建投资大幅下滑、社融数据大幅回落,叠加贸易战持续发酵,紧信用格局下经济下行压力显现。展望下半年,紧信用政策逐步有边际放松的迹象,社融及基建投资数据有望企稳,制造业投资预计仍能继续低位抬升,地产投资逐步下行。通胀方面,CPI低位平稳,PPI重回下行通道,整体通胀压力有限。

权益方面,展望下半年,我们仍然判断今年股票投资的不确定性仍然要高于去年,但一些积极的因素也在陆续出现。一方面经过上半年的调整,股票的估值水平更具吸引力;另一方面也要关注货币政策的边际变化,财政政策的积极信号。我们仍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注重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主要关注估值合理、基本面稳健的消费类价值股;业绩高增长、估值合理的细分子行业的成长龙头;一些行业处于底部,有望出现反转的优质行业龙头公司;以及一些估值处于历史较低位置,业绩仍有保障的周期类优质龙头。

债券方面,我们认为下半年基本面及货币政策环境均较为有利,宽松的资金面以及较低的回购利率使得债券票息收益更为确定,因此下半年杠杆息差策略将可能为组合提供丰厚的回报。而长端利率债短期或因财政政策加码后经济数据回落不及预期出现小幅波动。虽信用紧缩环境有所改善,但监管趋势未变,操作上仍需精选个券,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品种的估值程序及技术保持一致性原则,为保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持续使用性,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定期复核和审阅机制。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同时,公司设立估值决策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和审议基金估值业务,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督察长)、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等。基金经理不参与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对于属于东证资管估值政策范围内的特殊估值变更可参与讨论,但最终决策由估值决策小组讨论决策并联名审批,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62,948.82	5,274,870.26
结算备付金	34,366,476.87	41,625,809.55
存出保证金	124,754.23	2,118,50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4,340,582.85	1,589,264,439.01
其中:股票投资	172,388,789.86	237,233,936.6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21,951,792.99	1,352,030,502.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9,769.58	1,378,953.18
应收利息	11,849,848.29	22,511,272.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10.00	992,06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41,425,790.64	1,663,165,90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2,800,000.00	433,135,657.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204,786.87
应付赎回款	3,004,987.11	926,084.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3,855.11	761,778.55
应付托管费	186,815.74	217,651.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814.11	66,175.41
应付交易费用	3,541,743.58	3,453,138.74
应交税费	70,442.41	-
应付利息	91,560.39	228,319.7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3,868.61	260,020.44
负债合计	320,555,087.06	444,253,613.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45,479,831.89	1,220,630,487.51
未分配利润	-24,609,128.31	-1,718,19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870,703.58	1,218,912,29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1,425,790.64	1,663,165,909.93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79元,基金份额总额1,145,479,831.89份,其中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0.980元,基金份额968,287,392.26份;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0.970元,基金份额177,192,439.6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036,480.00	45,112,577.00
1.利息收入	16,053,729.41	23,533,520.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5,365.47	304,395.25
债券利息收入	15,720,389.48	23,209,344.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974.46	19,780.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56,995.54	11,260,187.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088,260.90	16,520,210.7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217,247.12	-7,913,3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9,105.11	639,600.00
股利收益	1,405,086.87	2,013,736.7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85,800.81	10,318,460.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8,595.86	408.25
减:二、费用	13,934,286.22	11,084,742.23
1. 管理人报酬	4,110,314.20	3,584,680.04
2. 托管费	1,174,375.48	1,024,194.22
3. 销售服务费	439,017.89	238,713.38
4. 交易费用	402,016.66	653,022.80
5. 利息支出	7,591,128.05	5,410,377.8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591,128.05	5,410,377.82
6. 税金及附加	38,636.88	-
7. 其他费用	178,797.06	173,75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70,766.22	34,027,834.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70,766.22	34,027,834.7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0,630,487.51	-1,718,190.61	1,218,912,296.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970,766.22	-25,970,766.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150,655.62	3,079,828.52	-72,070,827.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1,735,093.14	7,966,730.77	349,701,823.91
2.基金赎回款	-416,885,748.76	-4,886,902.25	-421,772,651.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5,479,831.89	-24,609,128.31	1,120,870,703.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9,001,111.45	1,782,966.81	1,140,784,078.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027,834.77	34,027,834.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6,550,096.74	-13,888.12	-226,563,984.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700,150.03	971,841.70	75,671,991.73
2.基金赎回款	-301,250,246.77	-985,729.82	-302,235,976.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2,451,014.71	35,796,913.46	948,247,928.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潘鑫军　　任莉　　詹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61号《关于准予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315,311,462.11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5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15,591,449.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79,987.41份基金份额,其中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44,983,943.92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01,506.24份,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基金份额总额为470,607,505.60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8,481.17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证期货”)	受东方证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43,314,629.87	53.53%	333,857,645.57	66.66%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716,188,973.46	64.82%	611,341,976.06	94.01%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32,791,300,000.00	91.68%	34,323,000,000.00	93.29%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04,806.62	54.22%	3,480,320.59	98.4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244,150.07	67.27%	3,131,174.20	97.9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10,314.20	3,584,680.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7,441.31	651,678.91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74,375.48	1,024,194.2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合计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28,964.40	328,964.40
招商银行	-	83,752.86	83,752.8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07.97	2,907.97
合计	-	415,625.23	415,625.2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合计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83.22	1,583.22
招商银行	-	216,810.76	216,810.7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924.53	8,924.53
合计	-	227,318.51	227,318.51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 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H＝E×0.4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362,948.82	34,017.48	835,091.56	25,772.5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支付给东证期货的期货交易手续费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包括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上交手续费的全额列示。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无应付交易手续费余额(2017年12月31日:同)。于2018年度,本基金当期交易手续费支出402,016.66元(2017年度:6,919.20元)。

本基金用于期货交易结算的资金分别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账户和保证金账户中,结算备付金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存出保证金不计息。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4,021,674.45元,无存出保证金余额 (2017年12月31日:结算备付金7,400,418.55元,存出保证金余额为1,956,675.00元)。于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基金当期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559.60元(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23,675.21元)。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权证。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未持有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12,800,000.00元,于2018年07月02日、07月04日、07月06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686,487,063.1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707,853,519.7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442,531,813.61元,第二层次1,146,732,625.40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2,388,789.86	11.96
	其中:股票	172,388,789.86	11.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21,951,792.99	84.77
	其中:债券	1,221,951,792.99	84.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729,425.69	2.41
8	其他各项资产	12,355,782.10	0.86
9	合计	1,441,425,790.6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819,200.00	0.3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3,085,741.50	8.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645,000.00	0.3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85,845.00	0.4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539,718.36	2.37
J	金融业	16,386,285.00	1.4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799,000.00	1.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628,000.00	1.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2,388,789.86	15.3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66	东方国信	999,800	14,727,054.00	1.31
2	300012	华测检测	2,200,000	12,628,000.00	1.13
3	002008	大族激光	220,000	11,701,800.00	1.04
4	300271	华宇软件	560,000	9,900,800.00	0.88
5	300408	三环集团	360,000	8,460,000.00	0.75
6	601166	兴业银行	560,000	8,064,000.00	0.72
7	601601	中国太保	252,100	8,029,385.00	0.72
8	600079	人福医药	600,000	7,932,000.00	0.71
9	601888	中国国旅	120,000	7,729,200.00	0.69
10	300054	鼎龙股份	800,000	6,976,000.00	0.6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79	人福医药	14,856,898.61	1.22
2	300054	鼎龙股份	13,384,438.24	1.10
3	002271	东方雨虹	13,135,566.00	1.08
4	600703	三安光电	12,218,219.68	1.00
5	300271	华宇软件	12,082,773.65	0.99
6	300408	三环集团	8,555,795.00	0.70
7	300059	东方财富	6,926,505.80	0.57
8	300098	高新兴	3,586,591.52	0.29
9	601111	中国国航	3,474,022.00	0.29
10	300166	东方国信	2,392,000.00	0.20
11	600267	海正药业	2,348,753.00	0.19
12	600029	南方航空	2,315,789.00	0.19
13	600426	华鲁恒升	1,738,000.00	0.14
14	601601	中国太保	1,698,460.00	0.14
15	600329	中新药业	1,468,992.00	0.12
16	300012	华测检测	1,442,769.00	0.12
17	300078	思创医惠	990,000.00	0.08
18	002400	省广集团	928,364.71	0.08
19	601138	工业富联	27,540.00	0.00
20	601838	成都银行	6,990.00	0.0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24,548,573.00	2.01
2	300059	东方财富	18,416,159.20	1.51
3	300054	鼎龙股份	14,995,795.00	1.23
4	600079	人福医药	13,784,184.00	1.13
5	601818	光大银行	11,661,000.00	0.96
6	600426	华鲁恒升	11,206,717.00	0.92
7	601888	中国国旅	9,036,582.00	0.74
8	600487	亨通光电	7,769,689.96	0.64
9	600887	伊利股份	6,797,157.90	0.56
10	600703	三安光电	6,660,500.00	0.55
11	002271	东方雨虹	4,747,020.00	0.39
12	300012	华测检测	3,741,920.00	0.31
13	002470	金正大	3,674,678.20	0.30
14	300166	东方国信	3,577,118.06	0.29
15	600585	海螺水泥	3,435,047.00	0.28
16	300271	华宇软件	2,575,908.00	0.21
17	600267	海正药业	2,542,802.00	0.21
18	002008	大族激光	2,252,854.89	0.18
19	600329	中新药业	2,015,762.16	0.17
20	002311	海大集团	1,998,384.00	0.16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3,578,468.2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4,190,422.47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9,042.90	0.0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904,560.00	9.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249,560.00	5.46
4	企业债券	304,909,007.50	27.2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10,000.00	1.79
6	中期票据	74,498,000.00	6.6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12,201,182.59	63.5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21,951,792.99	109.0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10	17农发10	500,000	50,015,000.00	4.46
2	136022	15东吴债	500,000	48,655,000.00	4.34
3	136098	15义市01	495,000	47,836,800.00	4.27
4	132013	17宝武EB	396,790	39,738,518.50	3.55
5	120001	16以岭EB	389,000	38,448,760.00	3.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等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7.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332,894.89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9,105.11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332,894.89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

7.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国债期货投资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利率波动的风险,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持有的兴业银行(代码:601166)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等十二项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4月19日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号),处以5870万元罚款。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4,754.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9,769.5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849,848.29
5	应收申购款	1,41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355,782.1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01	16以岭EB	38,448,760.00	3.43
2	110034	九州转债	35,834,130.00	3.20
3	113013	国君转债	33,533,610.00	2.99
4	128016	雨虹转债	30,797,060.98	2.75
5	132005	15国资EB	25,250,638.00	2.25
6	128014	永东转债	23,461,086.68	2.09
7	128010	顺昌转债	21,593,934.48	1.93
8	110042	航电转债	21,030,000.00	1.88
9	123006	东财转债	19,243,200.00	1.72
10	128019	久立转2	17,451,224.45	1.56
11	128015	久其转债	16,660,800.00	1.49
12	113015	隆基转债	15,678,032.00	1.40
13	123003	蓝思转债	14,795,200.00	1.32
14	110041	蒙电转债	14,377,230.00	1.28
15	110032	三一转债	14,376,536.20	1.28
16	132004	15国盛EB	12,646,640.00	1.13
17	110040	生益转债	9,815,620.40	0.88
18	128027	崇达转债	9,337,799.64	0.83
19	113014	林洋转债	9,024,000.00	0.81
20	128032	双环转债	8,574,702.42	0.77
21	128024	宁行转债	7,950,360.00	0.71
22	132006	16皖新EB	7,617,249.60	0.68
23	128028	赣锋转债	7,304,724.26	0.65
24	113011	光大转债	6,697,680.00	0.60
25	123002	国祯转债	6,482,385.14	0.58
26	128029	太阳转债	6,314,968.52	0.56
27	113012	骆驼转债	5,575,019.10	0.50
28	128022	众信转债	4,255,311.37	0.38
29	110033	国贸转债	3,953,140.00	0.35
30	132007	16凤凰EB	2,264,400.00	0.2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	机构投资者: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占总份额比例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946	1,023,559.61	867,674,992.71	89.61%	100,612,399.55	10.39%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509	348,118.74	132,838,800.94	74.97%	44,353,638.69	25.03%
合计	1,455	787,271.36	1,000,513,793.65	87.34%	144,966,038.24	12.66%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30,536.89	0.003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0.00	0.0000%
	合计	30,536.89	0.0027%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0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0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	1,844,983,943.92	470,607,505.6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50,601,000.84	170,029,486.6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7,382,781.93	154,352,311.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9,696,390.51	147,189,358.2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8,287,392.26	177,192,439.6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8日发布公告,陈光明同志自2018年3月7日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由潘鑫军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于2018年5月11日发布公告,林鹏同志自2018年5月10日起担任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披露日前,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21日发布公告,唐涵颖同志自2018年7月20日起离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任莉同志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自2017年度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股票交易: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佣金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东方证券	2	143,314,629.87	53.53%	104,806.62	54.22%	-
宏信证券	1	124,419,730.81	46.47%	88,499.79	45.78%	-
天风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如有)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1)选择标准: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交易佣金收费合理。(2)选择程序: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因作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尚未获得在上海交易所租用其他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本公司已在深圳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天风证券、国盛证券2个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成交金额	债券交易: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成交金额	债券回购交易: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成交金额	权证交易: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716,188,973.46	64.82%	32,791,300,000.00	91.68%	-	-
宏信证券	388,750,434.85	35.18%	2,976,000,000.00	8.32%	-	-
天风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